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库〔2017〕36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5-2017 年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公告

各金融机构: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,依据金融机构申请,考虑金融机构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的意愿与能力,决定增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金融机构为 2015 年-2017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普通承销商。增补后,2015 年-2017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33 家,其中:主承销商 6 家,普通承销商 27 家(名单附后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15-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2日印发

ABGK1178

共印30份。

附件

2015年-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普通承销商

- 1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9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- 11、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1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2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